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职业技术学校师生饭堂（含生活服务部）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202607FSZSFG175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黄埔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州丰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广州市黄埔职业技术学校师生饭堂（含生活服务部）运营服务”的政府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代理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职业技术学校师生饭堂（含生活服务部）运营服务（详见甲方填写的采购计划及项目详细资料）

（二）项目编号：202607FSZSFG175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 3,500,000.00 元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项目类型：☒服务类 ☐工程类 ☐货物类

（六）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一）组织采购项目需求调查、论证、单一来源论证、进口产品专家论证（如有）；

（二）编制、发布、解释采购文件；

（三）在法定网站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五）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六）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七）协助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如有）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享有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关的义务。

（二）执行回避制度。

（三）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各项相关手续，为采购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四）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的背景情况；项目采购所必需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等），并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五）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六) 审定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和更正或澄清通知。

(七) 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组织现场考察活动，协助召开答疑会、论证会。

(八) 派员参加开标、评审会议。

(九)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十) 若采购项目出现废标情形，授权乙方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十一) 依据中标结果、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将合同备案。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二) 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十三) 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十四)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妥善保存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十五)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文件所列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供应商直接向乙方支付，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甲方有义务协助追缴。

(十六) 甲方依法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及应履行的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二) 执行回避制度。

(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完成《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调查指引文本》和《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指引文本》。乙方仅从专业的角度向甲方提供有关建议或咨询，提供的信息资料仅供甲方参考；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建议进行独立判断，独立决策，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如有)

(四)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协助甲方进行单一来源论证/进口产品专家论证。(如有)

(五) 接收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资料。

(六)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编制采购文件，交由甲方确认。

(七)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发布政府采购

信息公告。

(八) 根据采购项目需要主持召集答疑会。

(九) 组织开标和评审。

(十) 向甲方发出《关于确认采购评审结果的函》，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投标人。

(十一) 若采购项目出现废标情形，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十二) 按照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如有）

(十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保存项目的采购文件。

(十四) 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十五) 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协助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项。

(十六) 如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存在拒不履行合同的情形，乙方应予以协助处理。（如有）

(十七) 乙方依法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及应履行的义务。

第五条 甲方和乙方编制采购文件共同遵守下列约定

(一) 采购文件表述的技术指标或供应商的资质应当有三个以上品牌或三家以上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完全响应。同一品牌的产品可有多家代理商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二) 采购文件中表述的采购需求不得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列入某一品牌特有的规格和技术标准及其它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以及资格条件（含特别授权条款）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二) 乙方违反反贿赂承诺书相关承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有关费用

(一)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二) 乙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计

算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 1.5%计取；100-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8%计取；500-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45%计取；1000-5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25%计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采购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尤其是向供应商泄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有关的采购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泄密方承担。

（二）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的责任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

（一）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附件：采购代理机构反贿赂承诺书

甲方：（盖章）

代表：苗伟峰

地址：

电话：13450374186

签约时间：2021年7月20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086号10楼1003-3

电话：13560844900

签约时间：2021年7月20日

